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922018052301311)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附) 131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外来盗窃、抢劫引起的突发意外事故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